

兆豐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單一汽車交通事故)附加條款-自用

98年07月15日 兆產(98)汽字第0929號函備查

101年05月15日 兆產備11410102870號函備查

108年10月21日 兆產備字第1084300671號函備查

109年3月6日依108年4月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資訊公開聲明：兆豐產物保險公司為滿足客戶充分了解公司經營資訊及消費大眾權益，有關兆豐產物保險公司資訊公開說明事項，請至兆豐產物保險公司網址(<https://www.cki.com.tw>)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台北市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查閱及索取資訊公開之書面文件。客戶申訴及24小時服務專線：0800-053-588。

【主要給付項目】駕駛人傷害醫療、失能及死亡給付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加繳保險費，投保兆豐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單一汽車交通事故)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駕駛人涉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被保險汽車單一汽車交通事故致駕駛人本人死亡、失能或受有體傷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受益人負賠償之責。

前項所稱『駕駛人』係指被保險人或經被保險人許可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

第二條 理賠範圍及標準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附加條款之承保事故，致駕駛人體傷、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下列規定給付保險金：

一、給付項目：

(一)傷害醫療費用給付。

(二)失能給付。

(三)死亡給付。

二、給付標準：上述給付項目之給付標準悉依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擬定，報經行政院核定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之規定辦理。

駕駛人因汽車事故受有傷害，致成失能或死亡者，受益人除得請求失能給付或死亡給付外，於致成失能或死亡前有醫療費用之支出者，亦得請求傷害醫療費用給付。

駕駛人於致成失能後，因同一交通事故致成死亡者，受益人得請求之死亡給付金額，以扣除已給付之失能給付金額為限。

第三條 不保事項

駕駛人駕駛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而致體傷、失能或死亡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駕駛人或其他請求權人之故意行為、犯罪行為所致者。

二、受酒類、毒品或違禁藥物影響而駕駛被保險汽車者。所謂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三、從事競賽、表演或飆車行為者。

- 四、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而駕駛被保險汽車。
- 五、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者。

第四條 受益人

本附加保險所稱「受益人」，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傷害醫療費用給付之受益人，為駕駛人本人。
- 二、失能給付之受益人，為駕駛人本人。
- 三、死亡給付之受益人，為駕駛人之法定繼承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五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及保險費之退還

本附加條款得經要保人通知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翌日起，本附加條款即行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按短期費率表退還之；但因主保險契約所載第十條而終止主保險契約時，本附加條款亦即行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則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被保險人對本附加條款之理賠有詐欺行為，或要保人以現金以外之付款方式交付保險費而未實現者，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於本公司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終止本保險契約。其書面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終止本附加條款之承保險種類別。
- 二、終止生效之日期。

前項通知應於終止生效日十五日前送達。

本公司依第二項終止本附加條款時，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條款之規定。